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2101-320553-89-02-249783 年产塑料薄膜 20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锋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制日期：2021 年 3 月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101-320553-89-02-249783 年产塑料薄膜 20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锋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周明英	联系人	周明英		
通讯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西二环路（坝里村 17、20 组）				
联系电话	13812796666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200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西二环路（坝里村 17、20 组）				
立项审批部门	盛泽镇人民政府	项目代码	2101-320553-89-02-249783		
建设性质	迁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占地面积	2350 平方米	绿化面积	100 平方米		
总投资（万元）	3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33%
评价经费（万元）	1	预计投产日期	2021 年 6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见表 1-1，原辅物理化性质见表 1-2，主要设备见表 1-3。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600	燃油（吨/年）	/		
电（度/年）	60 万	燃气（Nm <sup>3</sup> /a）	/		
燃煤（吨/年）	/	蒸汽（t/a）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工业废水：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08t/a。生活污水托运至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烂溪塘。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表 1-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	来源及运输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1	TPU 粒子	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	600t/a	2000t/a	1400t/a	25kg/袋	60t	国内，汽运
2	PE 粒子	聚乙烯树脂	100t/a	300t/a	200t/a	25kg/袋	10t	国内，汽运

**表 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原辅料名称	理化特性	易燃易爆性	毒理毒性
TPU 粒子	白色无规则球状颗粒，相对密度 1.1-1.25，玻璃化温度 100-122℃，热分解温度 240℃左右，是一类加热可以塑化的弹性体。	不燃不爆	无资料
PE 粒子	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乳白色蜡状物颗粒，熔点 130-145℃，相对密度 0.92，热分解温度:300℃以上，闪点 221℃，不溶于水，微溶于烃类、甲苯等。	可燃不爆	无资料

**表 1-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1	生产设备	吹膜机	CR-100	3	10	+7	/
2		干燥机	XR-200	3	10	+7	/
3		冷水机	HOR90	2	7	+5	/
4		剥离机	PU180	3	10	+7	/
5		挤出机	KVE10	0	7	+7	/
6		成型机	YU-500	0	7	+7	/
7	公辅设备	空压机	/	2	7	+5	/
8		冷却塔	/	1	5	+4	/
9	环保设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000m³/h	1	1	0	/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苏州锋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编制了《年产聚氨酯薄膜 6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通过了吴江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吴环建[2018]95 号），目前该项目已停产，今后也不再生产（详见附件停产说明）。

2021 年，苏州锋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从原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东环路东侧整体搬迁至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西二环路（坝里村 17、20 组），租赁苏州兰成纺织有限

公司已建闲置厂房建设年产塑料薄膜 2000 吨项目，主要用于家纺、冲锋衣、户外用品、医疗用品（手术衣）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苏州锋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薄膜 2000 吨项目在盛泽镇人民政府取得了备案（详见附件），备案文号：盛政备[2021]4 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苏州锋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我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期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

## 2、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1	生产车间	塑料薄膜	厚度 1-2mm	600t	2000	1400	2400h

## 3、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1-5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300m <sup>2</sup>	500m <sup>2</sup>	200m <sup>2</sup>	原料的贮存
	成品仓库		300m <sup>2</sup>	500m <sup>2</sup>	200m <sup>2</sup>	产品的贮存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600m <sup>3</sup> /a	600m <sup>3</sup> /a	/	由区域自来水厂供应
	排水系统		408m <sup>3</sup> /a	408m <sup>3</sup> /a	/	生活污水托运至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系统		30 万度/年	60 万度/年	30 万度/年	由区域供电所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	5000m <sup>3</sup> /h	20000m <sup>3</sup> /h	15000m <sup>3</sup> /h	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408m <sup>3</sup> /a	408m <sup>3</sup> /a	/	托运至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绿化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
	固废治	一般固废暂存处		20m <sup>2</sup>	20m <sup>2</sup>	/
危险废物		20m <sup>2</sup>	20m <sup>2</sup>	/	危险废物暂存	

理	暂存处				
---	-----	--	--	--	--

#### 4、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环境概况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西二环路（坝里村 17、20 组），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厂区布局：项目建筑主要为生产车间、仓库等。总平面布置应明确功能分区，分为生产区、非生产区、辅助生产区，具体厂区总体布局见附图 3。

周边环境概况：项目东侧为厂房；南侧为厂房；西侧为厂房；北侧为厂房。项目周边环境图见附图 2。

#### 5、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企业现有职工 20 人，本项目不新增职工，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约 2400 小时。

#### 6、“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 生态红线相符性

##### A、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周边主要红线区域为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相关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内容详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涉及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内容**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苏州市吴江区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km <sup>2</sup>

##### B、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西二环路（坝里村 17、20 组），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相关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内容详见下表。

**表 1-7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内容**

区域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总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 1 公里陆域范围	180.8	180.8
--------------	----------	--	-------	-------

根据调查，本项目距离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约 15.2 公里，距离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约 20.2 公里，不在其规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或红线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也符合苏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方案要求。

##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 ①环境空气

根据《2019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 PM<sub>2.5</sub>、O<sub>3</sub>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的远期目标以及近期主要大气污染防治任务，到 2024 年，通过完成全要素深度控制，可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根据本报告各章节分析表明：本项目废气经过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 ②地表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托运至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烂溪塘。根据该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污水处理厂的尾水不会降低水体在评价区域的水环境功能，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 ③声环境

本项目拟建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因此，现状监测表明：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地表水、噪声等环境监测指标良好，总体环境现状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能，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且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详

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订)及《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否
2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二级管制区内禁止从事的项目	否
3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及各区镇区域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否
4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否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	否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 7、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修正本)》(苏政办发[2013]9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中产业结构限制类、淘汰类目录所列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中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

本项目产品不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17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

### 8、《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 (1)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

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伟明村东侧，距离太湖湖体 20.2km，距离太浦河 13.4km，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禁止的项目。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 （2）《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 月 24 日），太湖流域包括太湖湖体，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和丹阳市的全部行政区域，以及句容市、高淳县、溧水县行政区域内对太湖水质有影响的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等水体所在区域。

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太湖湖体、沿湖岸 5km 区域、入湖河道上溯 10km 以及沿岸两侧各 1km 范围。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

二级保护区范围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

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约 20.2km，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

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排放含磷、含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托运至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 9、《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表一、表二、表三的规定，本项目相关准入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

规定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 发展 限制 性规 定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盛泽工业集中区	符合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沿太湖一公里、含太浦河50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距太湖最近20.2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距太浦河最近13.4km。	符合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50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离最近环境敏感点50米以上	符合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新建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200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托运至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禁 止 类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严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盛泽镇，涉及到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太湖庙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所处位置不在太湖庙港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内。	符合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彩钢板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限制类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喷水织造	原则上不得新、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100%，且在有能力处理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区域内织机数量不增加）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纺织后整理（除印染）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且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200米条件下允许建设；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1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表面涂装	鼓励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环保型涂料；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300米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排放口须安装VOCs在线监测仪器并与区环保局联网，且VOCs收集率、处理率大于90%，VOCs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200米。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木材及木制品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加工			
	防水建 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表四中的盛泽镇特别管理措施规定，本项目相关准入符合性见下表。

**表 1-10 盛泽镇特别管理措施**

区镇	规划工业区（点）	区域边界	限制类项目	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吴江高新区（盛泽镇）	盛泽工业集中区	镇南片区规划范围为：东到十字环路，南到镇域边界，西到香江路，北到三江路、南环路；镇东片区规划范围为：东到老京杭大运河，南到北雁荡，北到向家荡，西到高地上港。	新建造粒项目	饲料生产加工项目；新建其他增加盛泽排污总量、破坏环境的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生产项目，不在盛泽工业集中区禁止类项目之列，且本项目不在区内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要求。

### 10、《“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关于“5.因地制宜推进其他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和 VOCs 治理重点，因地制宜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 VOCs 治理。电子行业应重点加强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制鞋行业应重点加强鞋面拼接、成型、组底、喷漆、发泡、注塑、印刷、清洗等工序 VOCs 排放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化纤纺丝、热定型、涂层等工序 VOCs 排放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应重点加强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排放治理。”

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业，不属于电子、制鞋、纺织印染、木材加工等行业，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大大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量，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相关要求。

### 11、《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处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对照“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中关于“三、治理太湖水环境的内容：持续降低太湖上游地区工业污染负荷，制定产业转型升级方案，大幅削减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产能和企业数量。建立严于全省的氮磷控制制

度，大幅削减流域氮磷排放总量，增加区域水环境补偿断。”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托运至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不会降低太湖流域水环境质量。

对照“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中关于“七、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内容：到2020年，全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削减20%。强制使用水性涂料。2017年底前印刷包装、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7大行业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水性涂料、胶粘剂等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胶粘剂。”

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业，不属于印刷包装、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7大行业，且不涉及涂料使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大大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量，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中相关要求。

### 12、与《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

根据《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挥发性有机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与《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二）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 2017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落实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低VOCs含量的涂料中不得添加具有其他危害的物质来降低VOCs含量。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丸（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植物基、紫外光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胶黏剂替代。	本项目生产塑料薄膜，不属于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不涉及有机溶剂。	相符

### 13、《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2020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5%为近期目标，以到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达标

排放，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的要求。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苏州锋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编制了《年产聚氨酯薄膜 6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通过了吴江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吴环建[2018]95 号），目前该项目已停产，今后也不再生产（详见附件停产说明）。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2021 年，苏州锋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从原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东环路东侧整体搬迁至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西二环路（坝里村 17、20 组），租赁苏州兰成纺织有限公司已建闲置厂房建设年产塑料薄膜 2000 吨项目。苏州兰成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经营范围包括喷气织物生产；针纺织品、化学纤维、服装及辅料销售。苏州兰成纺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苏州兰成纺织有限公司新增喷气织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18 年 4 月 2 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201832058400000252）。

苏州锋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可依托苏州兰成纺织有限公司的公辅设施包括现有的雨污管网、雨污排口、供水、供电系统等配套公辅设施。为实现污水排放浓度、总量单独控制，建议苏州锋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本项目污水排放口安装浓度、流量自动监控装置。厂区内主要建构筑物如下表：

表 1-12 厂区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建筑高度 m	层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建筑面积 m <sup>2</sup>
1	1 幢	5	1	6313.35	6313.35
2	2 幢	5	1	6317.30	6317.3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指出：“已经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定规划，积极治理，或者报请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搬迁。”

企业作为污染防治主体，必须依法履行环保责任，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厂区内目前无其他租户，仅出租方苏州兰成纺织有限公司与苏州锋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生产，在生产和其他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和资源破坏的单位，应承担污染治理、恢复环境治理的责任。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苏州市吴江区位于江苏省东南部，苏州市区最南端。地处苏、浙、沪三省市交界处，地理坐标介于北纬 30°46′~31°14′、东经 120°21′~120°54′，东接上海市青浦区，南连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桐乡市和湖州市南浔区，西临太湖，北靠吴中区和昆山市，东南与浙江省嘉善县毗邻，东北和昆山市接壤，西南与浙江省湖州市交界。地处水乡河道纵横，素有“鱼米之乡”、“丝绸之府”的美誉。区内的同里古镇、震泽古镇、垂虹桥、退思园都是著名的旅游景区，尤其是退思园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入《世界遗产名录》。2012 年 9 月 1 日正式发文公布吴江区成为苏州市辖区之一。

#### 2、地形、地貌、地质

吴江区全境无山，地势低平，自东北向西南缓慢倾斜，南北高差 2.0m 左右。田面高程一般 3.2~4.0m，最高处 5.5m，极低处 1.0m 以下。土壤以壤土质的黄泥土和粘土质的青紫泥为主，其次为小粉土，还有少量的灰土和堆叠土地。松陵镇及附近地形、地势平坦，海拔高程 1.7~3.7m(黄海高程，下同)，城中高出郊外 1.80m 左右，地形坡度为 2%。

吴江区域属扬子准地台下扬子台褶带，在漫长的地质历史时期中，经受了印支、燕山、喜山和新构造运动的荡涤和冲击，形成了凹陷和断裂比较发育的地质格局。凹陷主要为南浔——用直中断凹；断裂均属深大隐伏型的，大多为北东向，主要有湖州——苏州断裂和南浔——芦墟断裂；其次尚有一北西断裂与北东向断裂穿插，呈网格状分布。

从西北部位经中部镇政府至南部有一滑坡，离地表 2~3m，宽 480m 左右，向东西两个方面滑坡。

地层：表土层为第四系沉积物，厚度约 200m 以上，主要为砾石、沙土、淤泥，表土层下为白垩系上统第三系红层。

30m 以内浅地基土各土层的岩性和物理力学性能指标及主要特征简述如下：

①人工填土：染色，主要由粉质粘土杂以房碴土填成，局部可见生活垃圾，成分复杂，变化大。

②粉质粘土：灰黄——褐黄色，厚 0~3.2m，含铁质斑点及植物根须，偶见虫孔，可塑——软塑，中高压缩性，承载力  $f_k=80\sim 120\text{KPa}$ 。

③淤泥质土、淤泥：灰色，厚 1.0~18m，含有机物，流塑，高压缩性，承载力  $f_k=40\sim 60\text{KPa}$ 。

④粘土：褐黄色，厚 0~6.0m，含铁锰结核，可塑—硬塑，中偏低压缩性，承载力  $f_k=200\sim 300\text{KPa}$ 。

⑤粉质粘土：灰黄色，厚 0~20m，含铁质斑点，具微层理，可塑—软塑，中高压缩性，承载力  $f_k=100\sim 160\text{KPa}$ ，夹粉土薄层，局部为互层，呈千层饼状。

⑥粉质粘土：灰绿色，0~10m，含钙质结核，可塑—硬塑，中偏低压缩性，承载力  $f_k=250\sim 300\text{KPa}$ 。

吴江区地震活动强度小，频度稀，震级 3~5 级，属低烈度地震区。吴江区全境属地震基本烈度 6 度区，抗震设防烈度 6 度。

### 3、气候气象

苏州市吴江区属亚热带季风海洋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季风盛行，夏季盛行东南风，冬季盛行西北风；雨季为 6~7 月份。根据苏州市气象台历年气象资料统计：

#### (1) 温度

年平均气温： $15.8^{\circ}\text{C}$ ；最热月平均温度： $28.5^{\circ}\text{C}$ ；最冷月平均温度： $3^{\circ}\text{C}$ ；极端最高温度： $38.8^{\circ}\text{C}$ ；极端最低温度： $-9.8^{\circ}\text{C}$ 。

#### (2) 湿度

年平均湿度：76%；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83%。

#### (3) 风向

全年主导风向：SE；夏季主导风向：SE，S；冬季主导风向：NW，N。

#### (4) 风速

年平均风速： $2.5\text{m/s}$ 。

#### (5) 气压

年平均气压： $1016\text{hPa}$ 。

#### (6) 降水量

年平均降水量： $1076.2\text{mm}$ ；年最大降水量： $1554.7\text{mm}$ ；日最大降水量： $343.1\text{mm}$ 。

#### (7) 积雪厚度

最大积雪厚度：26cm。

#### (8) 冻结深度

土壤最大冻结深度：8cm。

### 4、水文、水系

#### (一) 地表水

吴江区滨临太湖，历来是太湖洪水东泻入海的重要通道。境内河网密布，土地肥沃，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境内地势低洼，绝大部分水田高程在历史最高洪水位之下，易受洪涝灾害。每逢汛期，上游洪水入境，下游水道宣泄不畅，高水位长时间持续。

除境内降水产生地表径流外，水源主要是太湖、浙江杭嘉湖区部分北排和东排洪涝二水流。此外，苏州方向自运河和吴淞江北岸支流也有部分涝水进入境内。以太浦河为界，全市可分为浦北和浦南两区。浦北属于淀柳水网区，浦南属于杭嘉湖水网区。京杭运河横贯南北两区，为承转区内水量的总导渠。

该地区地表水系的主要河流有：瓜泾港、吴淞江、叶泽湖、同里湖、太湖、京杭大运河，区域内各地表水体的水流方向主要受太湖、京杭大运河水位的影响较大。

太湖为中国第二大淡水湖，在江苏省南部，浙江省北部。太湖正常水位 3 公尺时湖面积 2250 平方公里，平均水深 1.94 公尺，蓄水 27.2 亿立方公尺。太湖水由北东两面 70 多条河港下泄长江，以娄江（下游称浏河）、吴淞江（下游称苏州河）、黄浦江为主（“三江”）。整个太湖水系共有大小湖泊 180 多个，连同进出湖泊的大小河道组成一个密如蛛网的水系。对航运、灌溉和调节河湖水位都十分有利。

太湖富营养化明显，磷、氮营养过剩，20 世纪 80 年代末主要污染物总磷、总氮属严重超标，局部汞化物和 COD 含量超标；年最高水温出现在 7、8 月，年最低水温出现在 12 月下旬~2 月上旬，历年最高水温达 38℃，最低水温 0℃，水温年变幅介于 29.5~38.0℃之间，历年平均变幅 34℃左右，历年平均水温为 17.1℃，太湖历年平均水温较陆上气温高 1.3℃且二者月平均值年过程相应、最高、最低值分别出现在 7、8 月份和 1 月份，历年各月平均水温均高于气温。

根据京杭大运河江南运河段上游表征水位站瓜泾港水位的资料统计，自 1956 年至 2000 年多年平均水位 2.85m，多年平均最高水位 3.47m，多年平均最低水位 2.45m，多年平均涨落差为 1.02m，历年最高水位为 4.38m（1999.7.1），历年最低水位为 2.17m（1956.2.29），最高涨落差为 2.21m。根据该河段下游表征水位站平望站的统计，多年平均水位 2.83m，多年平

均最高水位 3.51m，多年平均最低水位 2.40m，多年平均涨落差 1.11m，历年最高水位 4.26m（1999.7.3），历年最低水位 2.09m（1979.1.20）最高涨落差为 2.17m。由于该河段没有流量站，根据吴江云里桥 1977 年至 2006 年的实测资料统计，顺流均值流量为 26.3m<sup>3</sup>/s，最小流量 5.79m<sup>3</sup>/s，最大流量 56.8m<sup>3</sup>/s，逆流均值流量-22.7m<sup>3</sup>/s，最小逆流量-12.3m<sup>3</sup>/s，最大逆流量-32.4m<sup>3</sup>/s。

## （二）地下水

受气候、地形、地势及土层结构影响，沿线地下水丰富，地下水位平均值为 3.003.60m，主要受降水补给，含水介质为砂土、粉土层，区域性承压含水层为板标高在-80m 以下。拟建项目所在地地势平坦，地下水位与周边城镇接近，该地区属河网地区，地下水系复杂，无明显固定流向，现状已无饮用水功能。

## 5、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区的自然生态已为人工农业生态所取代。

吴江区属于长江三角洲一带的江南水乡河网地带，境内生态环境主要为人为环境——人工干扰下的城市、乡村生态环境，植被主要由路旁、村旁、田间的人工植被、灌丛、农作物、未利用荒草地组成。

生态资源较丰富，据相关资料，野生动物资源以各种养殖鱼类、田间动物为主，如鱼类有 30 余种，爬行类有龟、鳖、蛇等 20 余种，鸟类有鹰、画眉、白头翁、雀等种类，哺乳类有野兔、刺猬、鼠等，广泛分布在田间、山丘、河边、滩地。

拟建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周边区域的自然生态以人工绿化为主。

## 6、苏州市盛泽镇总体规划(2014-2030)

### （1）城市发展方向

用地发展方向应以向西为主，适当向南，向西至大运河，向南至青溪河，严禁跨越苏嘉杭高速公路发展，并控制向北发展。

### （2）城市结构形态

仍为典型的团块状。城区与周围的郎中荡、砚子荡、桥北荡和西白漾有机结合。居住用地集中布置在四片荡漾周围，工业分东、南、西南三大片，工业与居住平行穿插向西延伸。

### （3）总体布局

a、公建中心由舜湖路与市场路自东向西串联老城商业服务中心、新城商贸中心、专业市

场、新城行政、文化、体育和医疗中心等。

b、居住用地分四片，旧城居住区、城东居住区、城西居住区和西南居住区。

c、工业用地主要布置在城区南部，分东部工业区、南部工业区、西南工业区三片，旧城内保留部分工业用地。

d、绿地系统构筑“四水”、“一环”、“二轴”的绿化结构。

#### (4) 居住用地

计划将盛泽城区划分为四个居住区：旧城居住区（北起东方中路，南至南环路，东临丝绸路，西界盛泽路）、城东居住区（西北以桥北荡为界，南至东方中路，东临农业园观光区）、城西居住区（北起砚子荡，南至南环路，西临大运河，东抵宏发路）和西南居住区（北起南环路，南至南二环路，西临西环路，东抵盛泽路）。

#### (5) 公共设施用地

公建中心分两级：市级和居住区级，市级公建中心分为新城商贸中心、专业市场、新城行政、文化、体育、医疗中心和老城商业服务中心；居住区级中心设置在居住区内部。

商业金融：规划商业金融用地 146.9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7.0%，人均用地 8.16 平方米。商业服务中心分两级，市级和居住区级。

文化娱乐：规划文化娱乐用地 13.1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0.62%，人均用地 0.73 平方米。

体育：规划体育用地 7.8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0.37%，人均用地 0.43 平方米。

医疗卫生：规划医疗卫生用地 7.3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0.35%，人均用地 0.41 平方米。医院床位数达 900 张，每千人拥有 5.5 张。

教育科研：规划教育科研用地 13.4 公顷，占建设用地 0.64%，人均 0.74 平方米。

#### (6) 工业用地

a、东南工业区：集中在丝绸路以东、南环路以北，面积 176 公顷，以鹰翔集团为主体集纺织、印染、服装于一体，供热、污水处理等相配套的丝绸工业园区。

b、南部工业区：位于南环路以南，宏发路以东，面积 183 公顷，发展新兴产业及高新技术丝绸加工业，增加一类工业的比重。

c、西南工业区一处：一处位于南环路以南，西环路以西，面积 110 公顷，另一处位于南环路以北，市场路以南，新兴路与宏发路之间，面积 136 公顷，发展与丝绸相关的服装加工业和新兴丝绸工业，结合现状坛丘工业用地向纵深发展。

d、旧城区内保留工业用地：面积 75 公顷，旧城内主要保留新民丝绸厂、目澜、新生丝织厂等骨干企业。

本项目所在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属于盛泽镇总体规划中的西南工业区；本项目为家纺、冲锋衣、户外用品、医疗用品（手术衣）等塑料薄膜制造项目，满足当地产业结构的发展方向，符合盛泽镇总体规划。

#### （7）仓储用地

- a、基本保持现有沿河、湖和大型批发市场布置的格局。
- b、在两片东方丝绸市场集中布置两片仓储用地，为市场配套。
- c、在城区东、西布置两片仓储用地为东南、西南工业区配套服务。

#### （8）基础设施规划

##### a、市域给水

在坛丘设区域供水增压泵站，规模 25 万立方米/日；盛泽自来水厂近期保留，区域水厂及管网建成后改建为增压泵站，规模 7.5 万立方米/日；盛泽北部北环路以北设给水泵站，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

盛泽区域供水输水主干管由南环路接入，管径 DN1600，由东方北路接出，管径 DN1400。市区给水管网应以环状布置为主，给水管道规划至主、次干道级。

##### b、雨水工程

城市新区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旧城区改雨污合流为雨污分流，原雨污合流管改造为雨水管。

根据河流、道路走向合理划分汇水区域，沿道路布置雨水管道，分片收集雨水，雨水干管沿区内主干道布置，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就近、分散、重力流排入附近河流及排水沟。

##### c、污水工程

城区建设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城市污水。生活污水全部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污水中（包括企业自备水源）满足排放标准的部分经污水管道收集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①对盛泽联合污水处理厂扩建。近期规模 7 万吨/日，远期规模 10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

位于盛泽目澜路与宏发路交叉口西北角，近期为二级处理，尾水排入青溪河，远期污水进行三级处理后排入大运河。

②在城区西北部南星上村异地扩建盛泽联合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近期规模5万立方米/日，远期按10万立方米/日规模控制，近远期均为三级处理，尾水排入大运河。

③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城区东部东环路以东，远期规模为2万立方米/日，三级处理，尾水排入青溪河。

污水管道规划至主、次干道级，最大管径D1000毫米，最小管径D300毫米。

#### d、供电工程

目前主要依靠220KV庄田变供电，位于盛泽城北的220KV目澜变即将建成投运，作为城区主电源；远期在城西新建220KV盛泽西变电所，也将作为盛泽城网主电源。新建220KV变电站主变规模按2~3台18万千伏安考虑；用地按1~2公顷控制。

近期在东环路与东方中路交叉口东北角新建一座110KV变电所，在郎中荡南面预留新建110KV变电所的用地。

远期在西环路与滨河路交叉口西南角和舜新路与沿河路交叉口东北角各新建一座110KV变电所；盛泽城区也将形成7座110KV变电所分片供电。

#### e、通信工程

规划期内建成具有世界中等发达国家信息基础建设，建成跟踪或接近世界先进水平的公众信息通信设施，建成覆盖全市、连接全国、通向世界的高速公众通信主干网和宽带用户接入网，各类信息资源得到充分合理的开发利用。

#### f、燃气工程

市区燃气管网采用中低压二级管网，高压天然气在二级门站调压经中压管至各调压站，用户用气由调压站低压管接入。中压管网起始压力不高于0.2兆帕，末端压力不低于0.05兆帕，调压器出口压力稳定在3200帕左右。盛泽城区天然气二级门站规划位于北环路与东方北路交叉口东南角，规模16万立方米/日。

### 三、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 1、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2019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sub>2.5</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年均浓度分别为36微克/立方米、62微克/立方米、9微克/立方米和37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sub>3</sub>）浓度分别为1.2毫克/立方米和166微克/立方米。与2018年相比，PM<sub>2.5</sub>、PM<sub>10</sub>和SO<sub>2</sub>浓度分别下降2.7%、1.6%和18.2%，NO<sub>2</sub>和CO持平，O<sub>3</sub>浓度上升5.7%。

表 3-1 2019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均值	60	9	15%	达标
NO <sub>2</sub>		40	37	93%	达标
PM <sub>10</sub>		70	62	89%	达标
PM <sub>2.5</sub>		35	36	103%	不达标
CO	日均值	4mg/m <sup>3</sup>	1.2mg/m <sup>3</sup>	30%	达标
O <sub>3</sub>		160	166	104%	不达标

根据表3-1，项目所在区PM<sub>2.5</sub>、O<sub>3</sub>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PM<sub>2.5</sub>超标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a、机动车尾气源占30.5%；b、燃煤源占23.4%；c、扬尘源占14.3%；d、工业工艺源占13.8%；e、生物质燃烧源占3.9%；f、二次无机源占5.1%；g、其他源占6.0%。

改善措施：a、各建设单位应该按照《绿色施工导则》（建质[2007]223）、《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50656-2011）、《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蓝天工程改善大气环境的意见》（苏政发[2010]87号）的相关规定实行“绿色施工”，制定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根据施工工序编制施工期内扬尘污染防治任务书，报环保局、建设局相关部门备案，实施扬尘防治全过程管理，责任到每个施工工序；b、以清洁能源代替燃煤锅炉，减少燃煤排放的颗粒物和二氧化氮；c、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逐步实施尾气排放检查制度，限制尾气排放超标的运输车辆通行，控制汽车尾气排放总量。

O<sub>3</sub>超标原因：地面臭氧除少量由平流层传输外，大部分由人为排放的“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高温、日照充足、空气干燥条件下转化形成。北京市环境科学院大气污染防治研究所副所长黄玉虎表示，挥发性有机物可与氮氧化物，在紫外光照射的条件下，发生一系列

光化学链式反应，提高大气的氧化性，引起地表臭氧浓度的增加。

改善措施：贯彻落实《“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减少落后化工产能，强化化工园区环境保护体系规范化建设；试重点废气排放企业深度治理，“散乱污”等企业专项整治。

大气环境综合整治：《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总体及分阶段战略如下：到2020年，深化并推进工业锅炉与炉窑整治工作，坚决完成“散乱污”治理工作，完成重点行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钢铁行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以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加强扬尘污染控制，以油品监管、柴油货车综合整治、高排放车辆淘汰及提升新能源汽车占比为重点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等工业行业挖掘VOCs减排潜力，确保SO<sub>2</sub>、NO<sub>x</sub>、VOCs排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20%以上，加大VOCs和NO<sub>x</sub>协同减排力度，在提前完成“十三五”约束性目标的基础上，确保将PM<sub>2.5</sub>浓度控制在39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力争达到75%以上，臭氧污染态势得到缓解。到2024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PM<sub>2.5</sub>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本项目干燥、挤出、吹膜和成型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P1排气筒排放，少量未捕集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在加强通风的情况下对车间环境的影响不大。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 2、水环境质量

根据《2019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苏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纳入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16个断面中，年均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7.5%，无劣V类断面。与2018年相比，优III类断面比例上升18.7个百分点，劣V类断面同比持平。

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0个地表水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占86.0%，无劣V类断面。对照2019年省考核目标，优III类比例达标。与2018年相比，优III类断面比例上升10.0个百分点，劣V类断面同比持平。

### 3、声环境质量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在项目所在地进行监测，监测当日阴，风速2.3-2.4m/s，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结果

测点	N1 (北)	N2 (西)	N3 (南)	N4 (东)	N5 (沈前港)	N6 (摇船浜)
昼间	52	54	54	56	55	55
夜间	44	44	44	44	44	42
标准	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由上表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内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西二环路（坝里村17、20组），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沈前港	-53	-60	居民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西南	80
摇船浜	243	80	居民	人群健康		东北	255
时代幼儿园	150	16	师生	人群健康		东北	151

注：坐标原点（0，0）为厂区中心位置。

表 3-4 主要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m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烂溪塘	水质	2100	-2100	0	0	0	0	0	纳污水体
清溪河支流	水质	125	-125	0	0	1900	1900	0	无
清溪河	水质	305	-60	300	0	750	490	480	无

表 3-5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沈前港	西南	80	200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摇船浜	东北	255	500人	(GB3096-2008) 2类标准	
	时代幼儿园	东北	151	300人		
生态环境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西北	15200	180.8km <sup>2</sup>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西北	20200	72.43km <sup>2</sup>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重要湖泊湿地

#### 四、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 质 量 标 准	<b>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 1998 年颁布的《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评价区域环境空气中 PM <sub>10</sub> 、SO <sub>2</sub> 、NO <sub>2</sub>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1。						
	<b>表 4-1 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标准</b>						
	污染物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u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PM <sub>10</sub>	日平均	150					
	年平均	70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b>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b>							
本项目纳污水体烂溪塘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SS 采用水利部的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四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2。							
<b>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b>							
污染物	pH (无量纲)	COD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标准浓度限值(mg/L)	6~9	30	60	1.5	0.3(湖、库0.1)	0.5	
<b>3、声环境质量标准</b>							
项目所在各区域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3。							
<b>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dB(A))</b>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及表9相关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标准。详见表 4-5。

**表 4-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控制要求	
5.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5.1.3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 5.1.4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6.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6.2.1 装载方式 挥发性有机液体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若采用顶部浸没式装载，出料管口距离槽（罐）底部高度应小于 200 mm。
7.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2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混合、搅拌等）； 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10.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12.污染物监测要求	12.1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开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p><b>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厂排口：污水执行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接管标准。</p> <p>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排口：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尾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待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后实行。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执行标准</th> <th>标准级别</th> <th>指标</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本项目排口</td> <td rowspan="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td> <td rowspan="5">表 4 三级标准 (接管标准)</td> <td>pH</td> <td>6~9</td> </tr> <tr> <td>COD</td> <td>500mg/L</td> </tr> <tr> <td>SS</td> <td>400mg/L</td> </tr> <tr> <td>NH<sub>3</sub>-N</td> <td>30mg/L</td> </tr> <tr> <td>TP</td> <td>8.0mg/L</td> </tr> <tr> <td rowspan="7">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排口</td> <td rowspan="4">《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td> <td rowspan="4">表 2</td> <td>COD</td> <td>50mg/L</td> </tr> <tr> <td>NH<sub>3</sub>-N*</td> <td>4 (6) mg/L</td> </tr> <tr> <td>总氮*</td> <td>12 (15) mg/L</td> </tr> <tr> <td>TP</td> <td>0.5mg/L</td> </tr> <tr> <td rowspan="3">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mg/L</td> <td rowspan="3">表 1 一级 A 标准</td> <td>SS</td> <td>10mg/L</td> </tr> <tr> <td>COD</td> <td>30mg/L</td> </tr> <tr> <td>NH<sub>3</sub>-N*</td> <td>1.5 (3) mg/L</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N</td> <td>10mg/L</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P</td> <td>0.3mg/L</td> </tr> </tbody> </table> <p>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gt;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p><b>3、噪声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本项目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接管标准)	pH	6~9	COD	500mg/L	SS	400mg/L	NH <sub>3</sub> -N	30mg/L	TP	8.0mg/L	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COD	50mg/L	NH <sub>3</sub> -N*	4 (6) mg/L	总氮*	12 (15) mg/L	TP	0.5mg/L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mg/L	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10mg/L	COD	30mg/L	NH <sub>3</sub> -N*	1.5 (3) mg/L				TN	10mg/L				TP	0.3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本项目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接管标准)	pH	6~9																																															
			COD	500mg/L																																															
			SS	400mg/L																																															
			NH <sub>3</sub> -N	30mg/L																																															
			TP	8.0mg/L																																															
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COD	50mg/L																																															
			NH <sub>3</sub> -N*	4 (6) mg/L																																															
			总氮*	12 (15) mg/L																																															
			TP	0.5mg/L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mg/L	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10mg/L																																															
			COD	30mg/L																																															
			NH <sub>3</sub> -N*	1.5 (3) mg/L																																															
			TN	10mg/L																																															
			TP	0.3mg/L																																															

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固废贮存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订)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贮存;危险固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函[2010]264)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1、总量控制指标

表 4-7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单位：t/a）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 削减量	预测外环 境排放量	新增申请 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408	408	0	408	408	/	
		COD	0.163	0.163	0	0.163	0.163	0.163	/
		SS	0.1224	0.1224	0	0.1224	0.1224	0.1224	/
		氨氮	0.0143	0.0143	0	0.0143	0.0143	0.0143	/
		总氮	0.0184	0.0184	0	0.0184	0.0184	0.0184	/
		总磷	0.00204	0.00204	0	0.00204	0.00204	0.00204	/
废气	有组 织	VOCs	0.063	0.725	0.652	0.073	0.063	0.073	0.01
	无组 织	VOCs	0.07	0.08	0	0.08	0.07	0.08	0.01
固废	一般固废		0	6.63	6.63	0	0	0	/
	危险固废		0	14.35	14.35	0	0	0	/
	生活垃圾		0	9	9	0	0	0	/

## 2、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408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新增有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1t/a、无组织 VOCs 排放量 0.01t/a，根据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环保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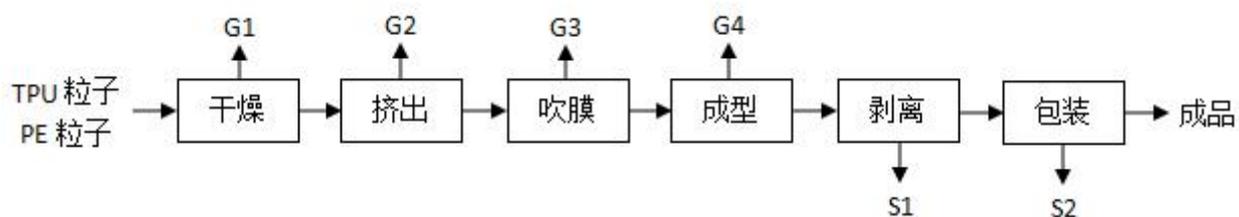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 (1) 干燥

将 TPU 粒子和 PE 粒子分别倒入不同干燥机中进行单独干燥，干燥温度 90~110℃，干燥时间 10min。期间产生少量干燥废气 G1。

### (2) 挤出

干燥后的 TPU 粒子及 PE 粒子分别靠自身重量从料斗进入不同螺杆，当粒料与螺纹斜棱接触后，旋转的斜棱面对塑料产生与斜棱面相垂直的推力，将塑料粒子向前推移，推移过程中，由于塑料与螺杆、机筒之间的摩擦以及粒子间的碰撞磨擦，再经过料筒外部加热逐步溶化(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20℃左右，加热时间 1min)。熔融的塑料进入下一工序后，冷却机产生的冷却水对挤出机进行间接冷却。期间产生少量挤出废气 G2。

### (3) 吹膜

熔融的塑料同时挤入两层叠加共挤模头，从环形机头垂直向上引出，经吹胀后为圆柱形薄膜。期间产生少量吹膜废气 G3。

### (4) 成型

将两种圆柱形薄膜挤压成 2 层的 TPU/PE 复合薄膜，并在成型机内自然冷却，然后利用刮刀将其切分成不同规格。期间产生少量成型废气 G4。

### (5) 剥离

TPU/PE 复合薄膜经剥离机将 2 层的薄膜剥离开，从而得到 TPU 薄膜和 PE 薄膜。期间产生废 PE 膜 S1；

### (6) 包装

TPU 薄膜经收卷包装后成品入库。期间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 S2；

主要污染工序:

###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冷却循环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年补充量约 120m<sup>3</sup>，不排放。

本项目现有职工 20 人，本次迁建项目不新增职工人数，生活用水以 80 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约 480m<sup>3</sup>/a，损耗按用水量的 15%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08m<sup>3</sup>/a。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5-1 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废水来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	COD	408	400	0.163	生活污水托运至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烂溪塘
		SS		300	0.1224		
		NH <sub>3</sub> -N		35	0.0143		
		TN		45	0.0184		
		TP		5	0.00204		

### 2、废气

本项目干燥、挤出、吹膜、成型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由于本项目加热温度不高，未达到塑料粒子的热分解温度，仅挥发部分游离单体，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辑》（美国环境保护局编）推荐的数据，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为 0.35kg/t，TPU 粒子年用量为 2000t/a，PE 粒子年用量为 300t/a，则塑料粒子加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约为 805kg/a。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率≥90%）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90%）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少量未捕集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5-2 项目废气源强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1	非甲烷总烃	干燥、挤出、吹膜、成型	0.805	经集气罩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噪声源强情况详见下表。建设单位拟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车间隔声罩、消声器、建筑物阻隔、距离衰减、绿化吸声等，经采取相应消声隔声等防治措施后，车间混响噪声对厂界外环境之噪声最大贡献值为 60dB(A)。

**表 5-3 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生产线/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声级值 dB (A)	所在车间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距厂界位置 m
----	----------	----------	------------	------	------	-------------	---------

1	吹膜机	10	75	生产车间	车间隔声罩、消声器、建筑物阻隔、距离衰减、绿化吸声等	-20	15 (N)
2	干燥机	10	75	生产车间		-20	15 (E)
3	冷水机	7	75	生产车间		-20	15 (S)
4	剥离机	10	75	生产车间		-20	15 (W)
5	挤出机	7	75	生产车间		-20	10 (N)
6	成型机	7	75	生产车间		-20	20 (E)
7	空压机	7	80	生产车间		-20	10 (W)
8	冷却塔	5	75	生产车间		-20	10 (S)
9	风机	1	80	生产车间		-20	10 (E)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 PE 膜、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项目产生的废 PE 膜约为 300t/a、废包装材料 0.1t/a、职工生活垃圾约为 3t/a（按 0.5kg/人·d 产生量计，20 人，300 天）。根据类比调查，活性炭的饱和吸附量为 0.3kg/kg 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0.72t/a，则活性炭总用量约为 2.4t/a，活性炭半年更换一次，故活性炭装填量约为 1.2t/a。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随废活性炭一起作为危废处置，因此，本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3.12t/a。

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要求，对本项目的固废污染物进行分析。

表 5-4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生活残余物	3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	纸箱等	0.1	√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炭、废气	3.12	√	/	
4	废 PE 膜	剥离	固	滤材、废胶	300	√	/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其结果分析见下表。

表 5-5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吨/年)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	生活残余物	危险废物名录鉴别	/	/	/	3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包装	固	纸箱等		/	/	/	0.1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炭、废气		T/In	HW49	900-041-49	3.12

4	废 PE 膜	一般固废	剥离	固	PE 膜		/	/	/	300
---	--------	------	----	---	------	--	---	---	---	-----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明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环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 5-6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12	废气处理	固	炭、废气	废气	半年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三本账”汇总表**

**表 5-7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削减、排放一览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全厂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63	0.725	0.652	0.073	0.063	+0.01	0.07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7	0.08	0	0.08	0.07	+0.01	0.08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08	408	0	408	408	+408	408
		COD	0.163	0.163	0	0.163	0.163	+0.163	0.163
		SS	0.1224	0.1224	0	0.1224	0.1224	+0.1224	0.1224
		NH <sub>3</sub> -N	0.0143	0.0143	0	0.0143	0.0143	+0.0143	0.0143
		TN	0.0184	0.0184	0	0.0184	0.0184	+0.0184	0.0184
		TP	0.00204	0.00204	0	0.00204	0.00204	+0.00204	0.00204
固废	一般固废		0	300.1	300.1	0	0	0	0
	危险废物		0	3.12	3.12	0	0	0	0
	生活垃圾		0	3	3	0	0	0	0

## 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 向
大气 污染物	有组织 P1 20000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15.1	0.725	1.51	0.03	0.073	大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8	/	0.033	0.08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408t/a	COD	300	0.163	300	0.163	生活污水托运至 盛泽水处理发展 有限公司处理	
		SS	200	0.1224	200	0.1224		
		氨氮	30	0.0143	30	0.0143		
		TN	50	0.0184	50	0.0184		
		TP	3	0.00204	3	0.00204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固体 废物	储存	废包装材料	0.1	0	0.1	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3.12	3.12	/	0		
	废气处理	废 PE 膜	300	0	300	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	3	/	0		
噪 声	噪声源	设备台数	源强 dB(A)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生产设备	63	70~80	合理布局, 采用隔声、减震垫、绿化吸声等措施	厂界噪声达标			
主要生态影响								
无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无土建工程，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干燥、挤出、吹膜和成型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少量未捕集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在加强通风的情况下对车间环境的影响不大。本项目废气收集走向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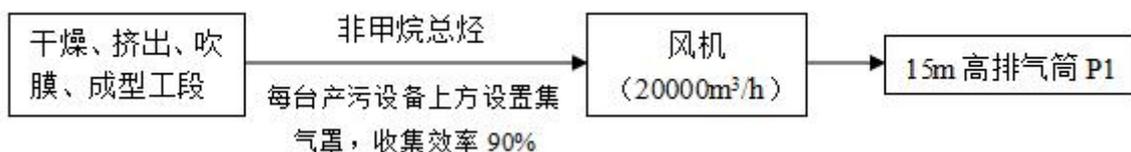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废气收集走向图

#### 废气收集方案：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153 号)要求：涂布、印刷、覆膜、复合、上光、清洗等含 VOCs 物料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则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L:

$$L=3600(5X^2+F)*V_x$$

式中

X 一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m，取 0.2m);

F 一集气罩罩口面积(m<sup>2</sup>，取 0.12 m<sup>2</sup>);

V<sub>x</sub> 一控制风速(m/s，取 0.5 m/s)。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019)》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本项目每个产污工位（34 个产污工位）上方都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尺寸为 0.4m\*0.3m，为矩形上部伞形罩，在工位上方 20cm 处，控制风速 0.5m/s，则经

计算本项目每个集气罩风量为 576m<sup>3</sup>/h，总风量不能低于 19584m<sup>3</sup>/h，考虑风量损失，则废气处理系总风量为 20000m<sup>3</sup>/h，在此基础上废气收集效率可以达到 90%。

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

活性炭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它是利用木炭、各种果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活性炭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可以有选择的吸附气相、液相中的各种物质，以达到脱色精制、消毒除臭和去污提纯等目的。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活性炭作为物理吸附剂，把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害物质成分，在固相表面进行浓缩，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治理。这个吸附过程是在固相—气相间界面发生的物理过程。

选择合适的气流速度及炭层厚度，可以降低用吸附法处理废气的成本，因为炭层厚度和气流速度直接影响吸附周期、炭层阻力和炭层平衡净活性的大小。可以根据本项目的吸风量选择吸附层的密度和厚度。

活性炭主要是以含炭量较高的物质制成，如木材、煤、果壳、骨、石油残渣等，而以椰子壳为最常用的原料，在同等条件下，椰壳活性炭的活性质量及其它特性是最好的，因其有最大的比表面积。因此，建议本项目选用椰壳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可设计为固定床式。随着活性炭的吸附过程，阻力随之缓慢增加，当活性炭吸附饱和时，阻力达到最大值，此后的净化效率基本失去。为此，需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风口处设置差压测量系统，对该装置进出口的废气压力差进行检测并显示，及时更换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应配套设置差压测量系统，并保证与吸附装置同步运行，以随时监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果。当发生活性炭处理效率降低或饱和的情况时，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处理装置正常运行。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指标详见下表。

表 7-1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指标

装置名称	活性炭吸附装置
工艺路线	吸附
蜂窝状活性炭/mm	100*100*100
比表面积/(m <sup>2</sup> /g)	1200
孔密度/(孔/cm <sup>2</sup> )	25
设计处理风量	20000m <sup>3</sup> /h
设计进气温度	25℃
设计进气浓度范围	1-5000mg/m <sup>3</sup>
活性炭单层规格	1.5m*1m*0.5m

装置内部风速	0.56m/s
废气停留时间	1.78s
功率	6kw
风阻	1000Pa
处理效果	90%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7-2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	蜂窝活性炭和蜂窝分子筛的横向强度应不低于 0.3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8MPa，蜂窝活性炭的 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 <sup>2</sup> /g，蜂窝分子筛的 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350m <sup>2</sup> /g。	本项目选用的蜂窝活性炭的比表面积 1200m <sup>2</sup> /g	相符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气流速度为 0.56m/s	相符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工程实例论证：

《新生力塑料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塑料制品及模具、50 万套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及特种纤维产品、20 万套通信设备、20 万套办公设备、20 万套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新建项目》中的喷塑废气、注塑废气和印刷废气均采用活性炭过滤棉+蜂窝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治理措施均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且都采用到蜂窝式活性炭，具有可比性。

引用《新生力塑料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塑料制品及模具、50 万套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及特种纤维产品、20 万套通信设备、20 万套办公设备、20 万套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数据，监测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7-3 二级活性炭吸附工程实例**

排气筒编号	监测时间	处理前 VOCs			处理后 VOCs			处理效率%
		排气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排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FQ01	2016.11.1	31534	0.438	0.0138	29434	0.038	0.00112	91.9
		31585	0.743	0.0235	30376	0.074	0.00225	90.4

由上表可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的去除效率为 90%以上，本项目按 90%计。

建设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从技术上是可行的，产生的废气可得到有效治理，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1.2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型AERSCREEN进行估算，在不考虑地形、建筑物下洗、岸边烟熏情况下对本项目废气进行预测，计算出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进而判定评价等级，具体如下：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参数见下表。

表 7-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832739
最高环境温度		40.5 °C
最低环境温度		-10.6 °C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源强见表 7-5，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强见表 7-6。

表 7-5 本项目污染源有组织排放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量(m³/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g/s)
		X	Y								
P1	非甲烷总烃	297878	3432293	4	15	0.6	5.56	25	2400	正常	0.0083

表 7-6 本项目矩形面源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g/s)
		X	Y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	/	4	52	45	0	5	2400	正常	0.0092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AERSCREEN 点源、面源估算模

式预测生产车间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对下风向大气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sub>max</sub> 和 D10%预测结果如下：

**表 7-7 P<sub>max</sub> 和 D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C <sub>max</sub> ( $\mu\text{g}/\text{m}^3$ )	P <sub>max</sub> (%)	D10% (m)
排气筒 P1	非甲烷总烃	2000	1.3311	0.066555	/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000	17.583	0.87915	/

本项目 P<sub>max</sub> 最大值出现为面源排放的乙酸乙酯, P<sub>max</sub> 值为 0.87915%, C<sub>max</sub> 为 17.583 $\mu\text{g}/\text{m}^3$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 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不需设置评价范围, 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由此可见,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之规定, 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应核算其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 计算本项目所需设定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具体计算参数及结果见下表。

### 1.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之规定, 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应核算其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 计算本项目所需设定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具体计算参数及结果见下表。

**表 7-8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依据及结果**

面源排放单元	污染物名称	面源高度 (m)	面源面积 ( $\text{m}^2$ )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评价标准 ( $\text{mg}/\text{m}^3$ )	标准来源	计算结果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5	2350	0.033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无超标点

由计算结果可知, 本项目厂界范围内无超标点, 即在本项目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其质量标准要求同时也达到其质量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1.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9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范围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2</sub>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 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2.5□ 不包括二次 PM2.5√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与预测	预测模型	AERMO 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它 □
	观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			包括二次 PM2.5□ 不包括二次 PM2.5□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二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 h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sub>叠加</sub> 达标□			C <sub>叠加</sub> 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k>20%□		
环境监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		监测点位数 ( )		无监测√	

测 计 划					
评 价 结 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 厂界最远 (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sub>2</sub> : ( ) t/a	NO <sub>x</sub> : ( ) t/a	颗粒物: ( ) t/a	VOCs: (0.153) 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判定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三级 B 评价范围要求，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因此本次主要对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进行分析。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7-10。

**表 7-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施工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sub>3</sub> -N TP	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连续排放 流量稳定	/	/	/	DW001	是	■企业总排 口雨水排放 口清净下水排放 口温排水排放 口车间或车间处理 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120.783771	31.033872	0.0408	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连续排 放流量 稳定	/	盛泽水处 理发展有 限公司	COD	500
									SS	300
									NH <sub>3</sub> -N	35
									TP	5

表 7-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新增日排放量/(t/d)	全厂日排放量/(t/d)	新增年排放量/(t/a)	全厂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300	0.00054	0.00054	0.163	0.163
2		SS	200	0.00041	0.00041	0.1224	0.1224
3		NH <sub>3</sub> -N	30	0.000048	0.000048	0.0143	0.0143
4		TN	50	0.000061	0.000061	0.0184	0.0184
5		TP	3	0.0000068	0.0000068	0.00204	0.00204

### 2.2 区域污水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托运至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烂溪塘；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最终进入清溪河支流。

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采用“水解酸化池+A/B/C 曝气池+生化沉淀池+物化沉淀池+富氧生物碳”处理工艺，具体处理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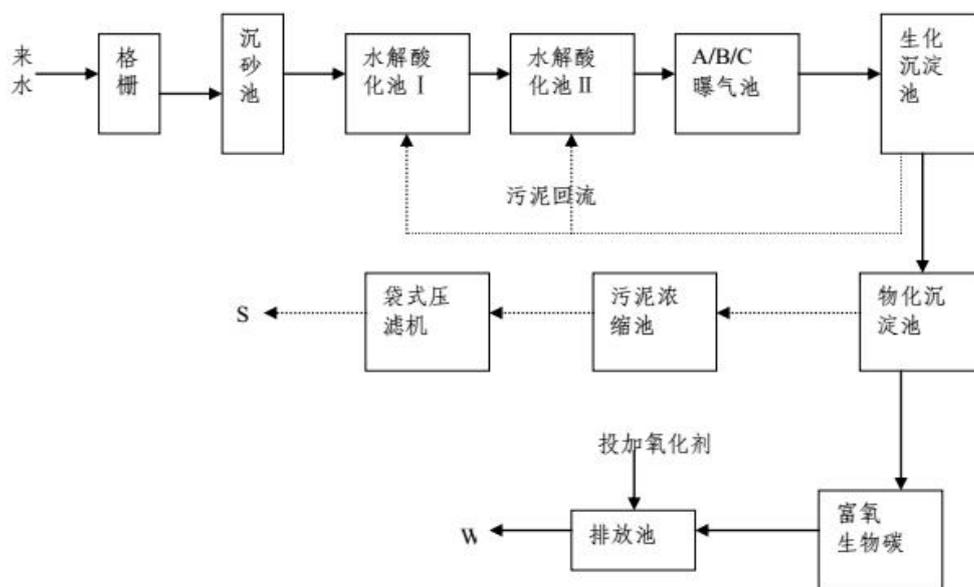


图 7-2 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

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目前生活污水设计处理量为 2 万 t/d，目前生活污水接管量为 1.6 万 t/d，拟接管量为 2000t/d，剩余量为 2000t/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占污水处理厂接管余量比例较小，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且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常规指标为 COD、SS、NH<sub>3</sub>-N、TP，浓度均可达到进水标准，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水体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改变烂溪塘水质，不会影响其正常使用功能。

### 2.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1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取水口□;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重要湿地□;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其他□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 其他□	水温□; 径流□; 水域面积□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有毒有害污染物□; 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 值□; 热污染□; 富营养化□; 其他□	水温□; 水位 (水深) □; 流速□; 流量□; 其他□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二级□; 三级 A □; 三级 B √	一级□; 二级□; 三级□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在建□; 拟建□; 其他□	拟替代的污染源	排污许可证□; 环评□; 环保验收口; 既有实测□; 现场监测□; 入河排放口数据□; 其他□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补充监测□; 其他□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开发量 40%以下□; 开发量 40%以上□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水行政主管部门□; 补充监测□; 其他□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 个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 km <sup>2</sup>			
评价因子	(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 V 类□ 近岸海域: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规划年评价标准 (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 不达标□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 不达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 不达标□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不达标□ 底泥污染评价□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流域 (区域) 水资源 (包括水能资源) 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达标区 不达标区□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 km <sup>2</sup>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设计水文条件□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163）	（300）	
		（SS）	（0.1224）	（200）	
		（氨氮）	（0.0143）	（30）	
（TN）		（0.0184）	（50）		
（TP）	（0.00204）	（3）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sup>3</sup> /s；鱼类繁殖期（）m <sup>3</sup> /s；其他（）m <sup>3</sup>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厂区总排口）	
监测因子	（）	（COD、SS、氨氮、TP、TN）			
污染物排放清单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所占地块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前后厂界周围200m范围内的噪声敏感点变化较小，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的规定，确定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为项目厂界外1m~200m区域。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级一般在70-80dB(A)左右。项目应将生产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因此本评价可以对项目的厂界进行昼间声环境影响分析。当

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本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功率级，dB；

$Q$ ——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 ——房间常数， $R = \frac{S\bar{a}}{1-\bar{a}}$ ， $\bar{a}$ 取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 ——建筑物隔声量，20dB。

C：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声源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D：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 ——倍频带衰减，dB。

E：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 \sum_{i=1}^n (10^{\frac{L_{pi}}{10}}) \right]$$

式中： $L_{pT}$ ——总声压级，dB；

$L_{pi}$ ——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dB。

(2) 预测结果

在考虑距离衰减和墙体隔声的情况下，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4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预测点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后	执行标准
			昼间	昼间	昼间
1	北厂界	49.3	52	53.87	60
2	西厂界	48.1	54	54.99	60
3	南厂界	49.4	54	55.29	60
4	东厂界	49.0	56	56.79	60
5	沈前港	47.2	55	55.67	60
6	摇船浜	47.9	55	55.77	60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不进行预测。

用贡献值绘制等声值线图见图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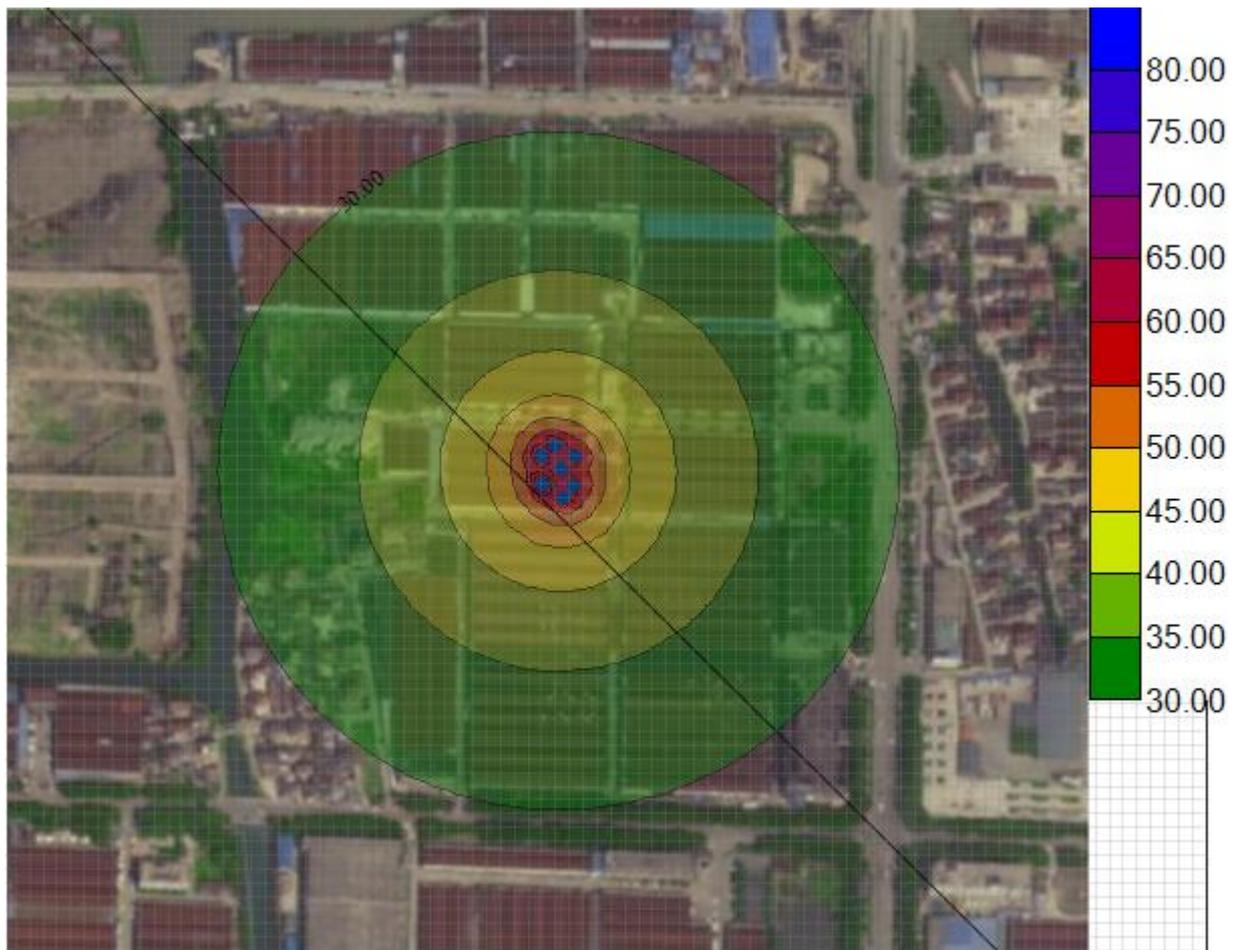


图 7-3 本项目噪声等值线图（贡献值）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该项目噪声源经有效控制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固废不外排，对周围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

依据固废的种类、产生量及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针对性的分析如下：

（1）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的混放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本项目严格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不得混放，因此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须严格控制运输过程中危废散落、泄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危废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 （3）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分析

厂内设置 20m<sup>2</sup> 危废仓库，危废暂存时间为半年。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表 7-15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2	危废暂存处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南侧	20m <sup>2</sup>	袋装	10t	半年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危废暂存场所设置主要要点分析如下表。

表 7-1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规范设置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拟设置情况	相符性
1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	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规范设置，符

	<p>《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p>	<p>（GB18597-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将危废废物信息公开栏固定在厂区门口醒目的位置，其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材料及尺寸：底板采用 5mm 铝板、底板 120cm×80cm，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危废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规范设置警示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材料及尺寸：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尺寸：75cm×45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并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规范设置包装识别标签，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样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尺寸：粘贴式标签 20cm×20cm，系挂式标签 10cm×10cm。危废废物贮存设施拟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不涉及废气排放。其他危废贮存过程基本不产生废气，故无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p>	<p>合规范要求。</p>
2	<p>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p>	<p>拟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装卸区域等关键位置规范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监控系统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设置，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p>	<p>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p>
3	<p>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p>	<p>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类别均为 HW49，涉及固态。拟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规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等措施。</p>	<p>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p>
4	<p>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p>	<p>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p>	<p>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p>
5	<p>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p>	<p>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p>	<p>/</p>
6	<p>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p>	<p>严格规范要求控制贮存量，贮存期限为季度。</p>	<p>规范设置，符</p>

	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合规规范要求。
7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故无须进行预处理。	/
8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情形。	/
9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为固体。	/
10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A所示的标签。本标准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标明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情况、安全措施、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联系人等；字体为黑体字，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	/
11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本项目废活性炭采用防渗漏吨袋进行包装。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12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该厂区内不涉及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故不在这些防护区域范围内。	/
1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涂刷防腐、防渗涂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并满足最大泄漏液态物质的收集；仓库内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14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仓库单独设立，堆放处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本项目严格按照以上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不会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2）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应由固废接收单位的专用车进行运输，须填写危规转移单，要注意危险废物安全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泄漏，从而危害环境；

②本项目在危险废物转移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单联管理办法》，危险废物

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③清运车辆(包括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运输垃圾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a) 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b) 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c)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d) 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e) 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 (3) 委托利用或处置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代码为 HW49 900-039-49 产生量为 3.12t/a，本项目危废暂存最大储存能力为 10t，满足要求。本项目应在投运前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严密防护，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有效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影响。

##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塑料薄膜的制造，主要影响为污染影响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全部IV类）”。本项目建设项目占地面积约 0.235hm<sup>2</sup>，占地规模为小型（≤5hm<sup>2</sup>），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表 7-17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6、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塑料薄膜的生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N 轻工 116、塑料制品制造 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7、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规定的重大危险源辨识原则，本项目所用的原辅料不涉及附录 B 中相关的风险物质。

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表 7-18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依据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综上，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 （1）风险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 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 ②定期检查、维护原料仓库危险品储存区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
- ③危险品储存区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
- ④安装火灾设备检测仪表、消防自控设施。
- ⑤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 ⑥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 ⑦采取相应的事故预防措施。
- ⑧加强员工的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 （2）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c.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 ②粉尘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a.消除点火源。使用防爆的电气设备；防止静电蓄积；使加热器等保持低温；防止机械由于摩擦、撞击、故障等原因而产生火花或异常的高温。

b.在危险部位设置自动的烟感器或爆炸抑制装置，早期发现并抑制。

c.加大设备本身的强度或设置防爆墙，把爆炸封在里面，防止放出火焰和烟伤及其它建筑物、人员或设备。

d.设备启动时应先开废气治理设备，后开主机；停机时则正好相反。粉尘车间各部位应平滑，尽量避免设置一些其他无关设施。管线等尽量不要穿越粉尘车间，宜在墙内敷设，防止粉尘积聚。

e.电气设备应严格按照《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安装，达到整体防爆要求，使用不易产生静电、撞击不产生火花材料，并采取静电接地保护措施。

### ③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由以下几个：

a.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b.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实务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c.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d.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稠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d.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设置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课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综上，本项目不属于重大风险源，根据企业建成后的实际情况及时编制、更新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

### (3) 消防尾水池

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和中石化集团以中国石化建标[2006]43 号文印发的《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要求。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circled{1}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text{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text{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text{m}^3$ 。

$$\textcircled{2} V_2 = \Sigma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text{m}^3/\text{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text{h}$ ；

$$\textcircled{3} V_5 = qF\Psi T$$

式中： $V_5$ ——初期雨水排放量

$F$ ——汇水面积(公顷)，

$\Psi$ ——为径流系数（0.4-0.9，取 0.5）

$T$ ——为收水时间，取15分钟

$q$ ——降雨强度， $\text{mm}$ ；根据苏州市暴雨强度公式：

$$q = \frac{2887.43(1 + 0.794 \lg p)}{(t + 18.8)^{0.81}}$$

式中：q——暴雨强度（升/秒·公顷）

P——重现期，取一年；

t——地面集水时间与管内流行时间之和（取1）；

罐区防火堤内容积可作为事故排水储存有效容积。

在现有储存设施不能满足事故排水储存容量要求时，应设置事故池。

$$V_{\text{事故池}} = V_{\text{总}} - V_{\text{现有}}$$

$V_{\text{现有}}$ ——用于储存事故排水的现有储存设施的总有效容积。

④  $V_{\text{总}}$  计算结果

A:  $V_1$ : 本项目无储罐，因此 $V_1=0$ 。

B:  $V_2$ : 由于本项目厂区内的厂房最高等级为丙类厂房，根据《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其容积大于5000m<sup>3</sup>、小于20000 m<sup>3</sup>，丙类厂房的消防水用量按照最大用水量考虑（25L/S），消防救火时间按2小时考虑，则产生的消防水量为180m<sup>3</sup>。

C:  $V_3$ : 本项目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为0。

D:  $V_4$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 $V_4=0$ 。

E:  $V_5$ : 经计算，本项目需收集的初期雨水 $V_5=0$ 。

综上，经计算 $V_{\text{总}}=180\text{m}^3$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该项目消防尾水收集池总有效容积应大于180m<sup>3</sup>。厂区需建设一个180 m<sup>3</sup>的消防尾水池，以满足消防尾水的储存要求。

表 7-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塑料薄膜 2000 吨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吴江)区	(/)县	盛泽镇西二环路(坝里村 17、20 组)
地理坐标	经度	E120.7871	纬度	N31.051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无危险物质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固废遇到明火会引发火灾。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建筑物的防火安全设计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2、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 3、制定危险废物贮存、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4、建设事故应急池，防止发生事故时事故废水与消防水进入地表及地下水				

	5、制订全厂应急计划设计紧急疏散路线，定期组织事故抢救演习； 6、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动风险应急措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无危险物质。 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处于可接受水平。

## 8、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一、环境管理

要求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 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 二、信息公开

依法向社会公开：

- (1) 企业环境保护方针、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及成效；
- (2) 企业年度资源消耗量；
- (3) 企业环保投资和环境技术开发情况；
- (4) 企业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和去向；
- (5) 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6)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废弃产品的回收、综合利用情况；

(7) 与环保部门签订的改善环境行为的自愿协议;

(8) 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9) 企业自愿公开的其他环境信息。

(10)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信息公示:

①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竣工后, 公开竣工日期;

②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 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等;

③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 公开验收报告, 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 三、自行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测计划如下:

#### ①大气污染源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 有关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下表。

**表 7-20 废气监测方案、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P1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厂界外(在企业厂界外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 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厂区内(在车间外或露天操作工位旁、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无组织排放口处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 ②水污染源监测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 对建设项目废水接管口的主要水污染物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定期进行监测, 并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7-21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生活污水接管口	COD、SS、NH <sub>3</sub> -N、TP、TN	一年一次

	pH	一年一次
雨水接管口	COD、SS	一年一次
	pH	一年一次

### ③噪声污染源监测

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一年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7-22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 9、“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企业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根据我国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因此，拟建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进行试生产，污染治理设施必须由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具体见下表。

**表 7-23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苏州锋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101-320553-89-02-249783 年产塑料薄膜 2000 吨项目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P1,总风量为20000m <sup>3</sup> /h	达标排放	7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进入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达标排放	1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降噪，合理布局	达标排放	1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 PE 膜	收集后外售处理	零排放	1	
		废包装材料		零排放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零排放		
绿化		100m <sup>2</sup>			0	
风险防范措施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设有 1 根排气筒；排污口设有环保标志牌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需向当地环保局申请，在区域内调剂平衡；固废按零排放原则控制。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等）	/	/	
总计	环保投资合计	10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强制通排风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TP、TN	托运至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达接管标准
固 体 废 弃 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处理	零排放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剥离	废 PE 膜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声源等效声级在 70-80dB（A），主要降噪措施为：</p> <p>1、从声源上降噪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建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平时加强设备养护，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对主要噪声设备进一步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从而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p> <p>2、从传播途径上降噪 设备均置于室内设备底座加装减振垫，厂房进行隔声。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施原则，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噪声敏感区域或厂界。 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厂房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各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辐射	无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				
无				

## 九、结论与建议

### 结论:

#### 1、项目概况

苏州锋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在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西二环路（坝里村 17、20 组）的已建闲置厂房建设年产塑料薄膜 2000 吨项目。现有职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约 2400 小时。

#### 2、产业及地方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业，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9 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故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 and 地方产业政策。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的范围，但不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所禁止的活动范围内，且本项目不排放含磷、含氮生产废水，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的规定。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本项目不属于其所列禁止类项目，也不属于直接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规定。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所规定的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 号）的相关规定。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 3、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西二环路（坝里村 17、20 组），所在地块属于盛泽镇总体规划中的西南工业区，满足当地产业结构的发展方向，符合盛泽镇总体规划。

#### 4、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本项目选址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西二环路（坝里村 17、20 组），不在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的一级及二级管控区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规定。

现状监测表明，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地表水、噪声等环境监测指标良好，总体环境现状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本项目新鲜水由区域供水管网工艺、供电由当地电网供应，本项目公用工程消耗不会区域突破资源利用上限，不与环境准入相悖。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2018]4 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进入盛泽镇的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 5、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相符性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托运至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不会降低太湖流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大大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量。

综上，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中相关要求。

#### 6、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数据显示，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有关要求，纳污水体烂溪塘水质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 7、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及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废气：干燥、挤出、吹膜和成型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少量未捕集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在加强通风的情况下对车间环境的影响不大。

废水：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托运至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烂溪塘。

噪声：根据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项目对设备车间的布置进行了合理的规划，同时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项目周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均采用综合利用、委托处理等方法处理、处置后，不会产生二次污染的问题，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和不良影响。

## 8、污染物总量的控制

###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托运至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根据苏环办字【2017】54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需向吴江区环保局申请，在区域内平衡。

###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产生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排放，不申请总量控制。

## 9、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是电能，属于清洁能源，在生产过程中产污环节较少，固废经分类处理处置后实现零排放，因此本项目具有较高的清洁生产水平；同时本项目所生产产品使用过程对人体和环境无害，符合循环经济“三R原则”（资源利用减量化 Reduce、产品生产再使用 Reuse、废弃物的再循环 Recycle），因此本项目可以较好的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属于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的经济增长模式。与国内同类行业比较，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 10、环境风险评价及风险防范措施分析

通过采取措施，本项目建成后将能有效的防止泄露、火灾、爆炸等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厂区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也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因此，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管理，项目完工后，正常生产情况下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

## 11、总结论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苏州锋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规模、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放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布局、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苏州锋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评价，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当地规划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所需的排污总

量在区域内进行调剂解决。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建议

为保护环境、防治污染，建议要求如下：

1、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境保护管理模式，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加强固废处理的运行管理工作，各类固废需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4、应确保车间抽风系统正常运转，杜绝出现故障。

5、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6、鉴于本项目为工业项目，因此建设单位需切实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避免事故的发生。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签发：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 1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2 建设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现场勘察表
- 附件 4 土地证明
- 附件 5 建设项目污水排污现场勘查登记表
- 附件 6 噪声监测报告
- 附件 7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8 停产说明及污水托运三方协议
- 附件 9 网上公示截图
- 附件 10 审批基础信息表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现状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生态红线图
- 附图 5 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6 项目周边水系图
- 附图 7 管控单元分布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